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建祥

代 理 人 李榮唐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
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
○○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00000○○
03 ○)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12 及0至00樓

1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4 代 理 人 黃勝豐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 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18 、0、0、0、00樓

1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6 代 理 人 方錫仁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劉建祥不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7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8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9 二、經查：

20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1 於114年1月7日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6號)，
22 債務人於同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8月14日裁定自同日
23 起開始清算程序(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嗣因清算財團
24 之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
25 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2號)，全
26 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
27 訛，堪認屬實。

28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9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4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5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06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7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08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9 2.債務人於114年8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0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陳稱其罹患腰
11 椎退化性關節炎，且其配偶洪麗梅罹有情感性精神病，長期
12 須每週5日至醫院治療，其須陪同洪麗梅就醫，晚間則須照
13 顧洪麗梅，無法從事工作，其自108年無業迄今等語；其子
14 劉恩廷每月給付其孝親費新臺幣（下同）13,000元；於114
15 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
16 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85、99-101頁)，並
17 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7-33頁)、
18 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7-41頁)、勞保投保
19 資料(本院卷第3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47-48
20 頁)、劉恩廷簽立之切結書(本院卷第89頁)、南成骨科診所
21 診斷證明書(清卷第199頁)、南成骨科診所陳報狀(清卷第20
22 1-203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
23 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洪麗梅部分，清卷第87-89頁)
24 在卷可憑。

25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主張
26 其每月支出11,000元等語(無房屋租金，本院卷第99頁)。按
27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29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
30 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0,3
31 64元，而債務人陳稱其居住在友人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

出，則前開高雄市最低生活費，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之比例(約24.36%)，扣除後各為14,559元、15,403元【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0.2436) = 14559$ ； $20364 \times (1 - 0.2436) = 15403$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11,000元，未逾前開金額，堪予採計。

(3)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必要生活費狀況，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2月至113年11月)之情形：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其陳稱自108年無業迄今，由其子劉恩廷每月給付其孝親費13,000元；於112年2月17日領取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50,205元；於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卷第27-29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239-241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3-34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9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7-3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6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3頁)、存簿資料(清卷第99-103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31頁)、劉恩廷簽立之切結書(清卷第85頁)等附卷可參。

(2)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1,000元等語(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32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而債務人陳稱其居住在友人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則其必要生活費用，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之比例(約24.36%)，扣除後為每月13,088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0.2436)$

=13088】。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1,000元，未逾前開金額，應可採計。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368,205元(計
算式： $13000 \times 24 + 50205 + 6000 = 368205$)，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用共264,000元(計算式： $11000 \times 24 = 264000$)後，尚餘104,20
5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04205$)。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
前開餘額104,205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
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
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2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3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4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5 應受分配額。